

233 网校注册会计师网址: http://www.233.com/cpa/

注册会计考前资料下载: http://www.233.com/forum/cpa

注会 QQ 学习群: 830700448

关注微信订阅号: cpa233wx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1节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 一、股东出资制度
- 1、股东的出资方式



2、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233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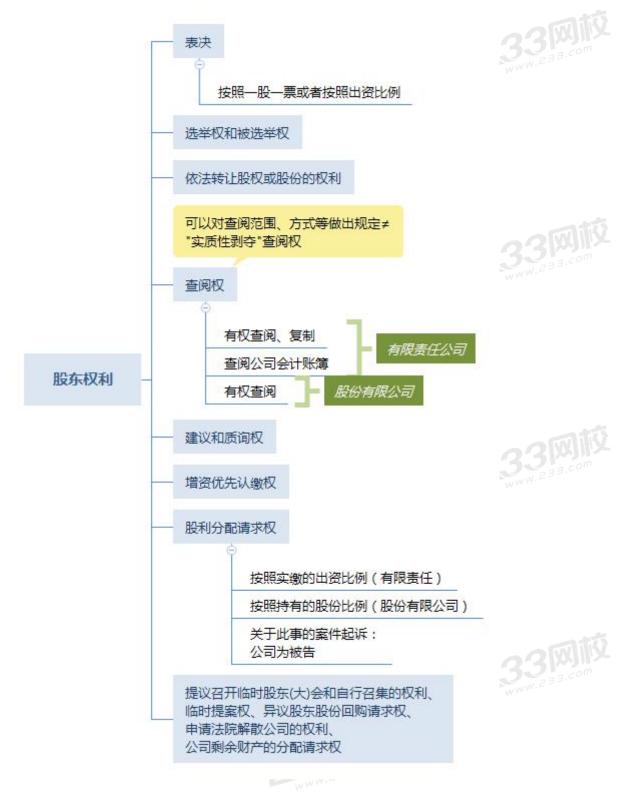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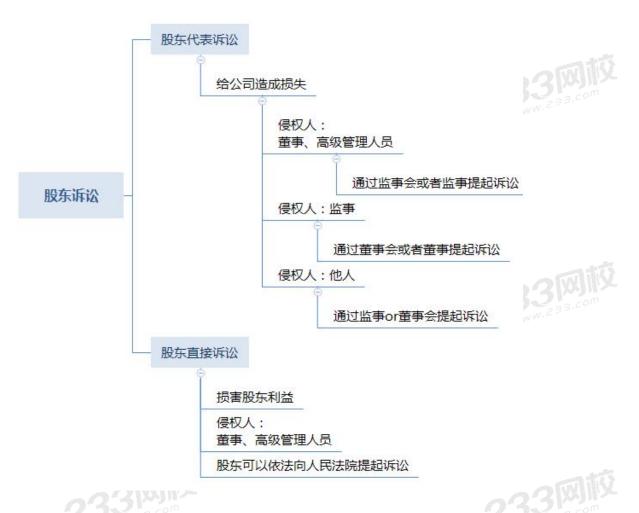
二、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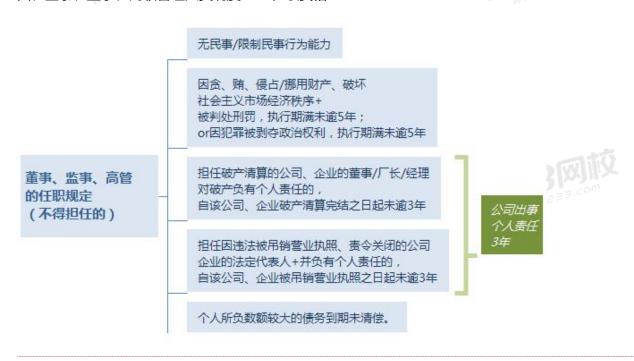
三、股东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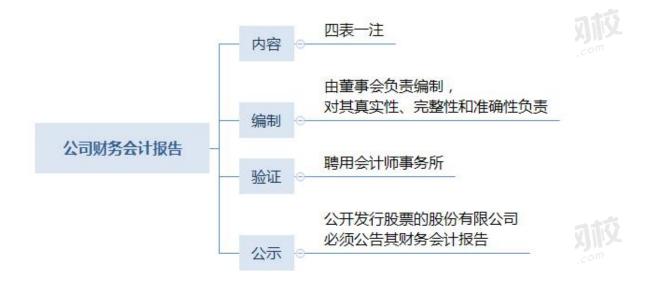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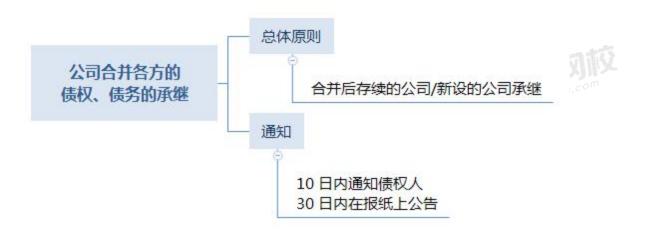


第4节公司的财务会计(偏基础的内容)



第5节 公司重大变更 (★)

一、公司合并



二、公司分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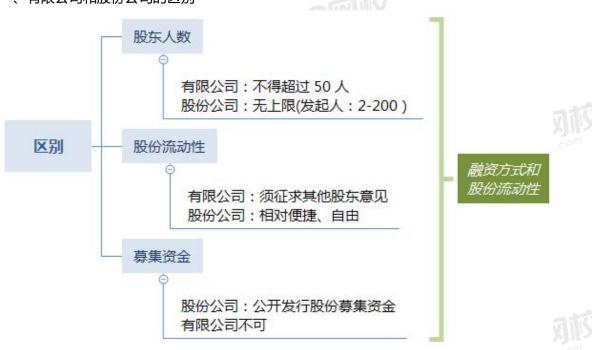




233 Willy

第二节和第三节

一、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区别



具体区别的汇总:

1、人数

投资者	普通合伙企业	≥2人		职工代表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	--------	-----	--	------	------	------





	有限合伙企业	2-50 人				
	有限责任公司	1-50 人		(V) 市人	均必须有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Alle sellen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200 人, 半 数以上境内 有住所	意内	监事会	于 1/3,具体比例由章程 规定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313)	3-13 人	3 XX 233.0	om	国有独资公司、两	
生ザム	股份有限公司 (519)	5-19人			个以上的国有企业 业或两个以上的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3 人		董事会	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可有可无
	国有独资公司	≥5 人		a. eller	会中就非常好有 职工代表 (无比例	
债权人委员会		≤9 人,原则 上应为奇数	3 W.	om	限制),其他的可有可无。	

2、兼职限制

所有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监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1)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	(2)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020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的董事、
国有独资企业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3、人员产生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生工。(2)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生和股份公司生工。(2)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生和股公司监工。(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生。(2) 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生。(2) 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生。(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生。(2) 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生。(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生。(2) 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是,以前,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股份公司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监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 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明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国有独资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经理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有限公司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 生 (2)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	(2)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生 有限公司监事会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监事会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国有独资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经理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股份公司	- M. 2 3 3 1			
事会 (2) 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2) 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经理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等高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				
股份公司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2)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有限公司监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度少公司 生 (2)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1)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2)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人员任期	事会	(2) 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 (2)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 (2)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国有独资 公司监事会 (1)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经理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人员任期	W				
国有独资	监事会	(2) 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指定 国有独资 (1) 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经理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人员任期	国有独资	2 3 200			
次司监事会 产生 (2)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人员任期	公司董事会				
(2)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经理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W	W 233			
等高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2)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233 X3 X					
有限责任公司	-06	33WIT			
	有	限责任公司			

4、人员任期

	AND A PROPERTY OF THE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有独资公司	不得超过3年,可以连任
	股份有限公司	233
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	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5、会议召开的频率

	股东会	按照章程的规定召开
有限公司	董事会	
,,,,,,,,,,,,,,,,,,,,,,,,,,,,,,,,,,,,,,,	监事会	每年至少 1 次
	股东会	每年1次
股份公司	董事会	每年至少2次
	监事会	每6个月至少1次

6、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

 6、临时会议	(的召开条件	- サ・ハー・ハー・ハー・	-02Miš
2	www.zaa.com	(1) 代表 1/10 以上表法	夬权的股东提议
	股东会	(2) 1/3 以上的董事提	议
有限公司		(3)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	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
	董事会	法律未规定	
	监事会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 OMIT
2	MWW.233.com	(1) 董事人数不足 5人	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股东大会(2个月内召开)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3. com
股份公司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1)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提议
2:	董事会	(2) 1/3 以上董事提议	233 з соп
	(10 日内召开)	(3) 监事会提议	- de dis
	监事会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X 1 × 2
企业破产法	法中的债权人会议	(1)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	时



(2) 管理人、值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 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债权人会议主席无权拒绝)

7、会议通知时间

有限公司	股东会	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会、监事会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1) 创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 3 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	(2) 定期会议: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2	WWW.233.com	(3) 临时会议: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份公司		(4) 发行无记名股票: 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
	董事会	(1) 定期会议: 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里 尹云	(2) 临时会议: 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监事会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企业破产法中的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8、召集和主持

		(1)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 💆
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1 名董事) 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	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1 名董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
股份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1 名董事) →监事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1 名董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半数以上监事推举1名监事
- Mil		(1)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
" [7]	t中的债权人 ≿议	【提示】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
	Mara	(2)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召集、主持

9、决议方式

 9、决议方式		223网放	
		特别决议: 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	i过
		普通决议: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	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公司法》有规定的为:公司为公司股东 保的,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233 North
	董事会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	
	监事会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		
23	3 IXIIX	特别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
	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无发 半数通过	起人)所持表决权过
	郊顶	特别决议: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应经独立	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23	董事会	普通决议:	2333.com
	(一人一 票)	1.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上市公司经无通过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2.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同意	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



10、表决权

	ᇚᆂᅩᄼ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提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N CO EXPERIMENT	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	除《公司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	除《公司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